

荆州港公安港区柳梓河综合码头工程荆州港公安港区柳梓河综合码头工程(HBGA-202401SY-002001001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GA-202401SY-00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荆州港公安港区柳梓河综合码头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20-421022-55-03-056229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荆州智睿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 100.0%,招标人为荆州智睿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荆州港公安港区柳梓河综合码头位于长江中游马家寨水道右岸支 汉柳梓河的进口河段右岸。

建设规模:新建 4 个 5000 吨级散货泊位,包括散货进口及出口泊位各 2 个,年设计吞吐量为 1310 万吨。码头建设相应的堆场、道路、进港航道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设施。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相关工作。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1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合同估算价:1091339191.65 元 。

2.3 其他:招标人承诺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见招标公告附录 A“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4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1) 为确保“一网通投”顺利推进，依法进入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处可以法人代表章替代。

2) 本项目实行线上开标流程，招标人按招标公告第 5.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线上开标大厅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7. 评标办法

本次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安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及政府采购专栏（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荆州智睿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湖北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杨家厂镇新正街 19 号 地址：荆州市塔桥北路义乌小商品城一期六栋 14 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 系 人： 宋少勇

电 话： 17307475568

电 话： 15171115057

传 真：

传 真： 0716-852555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4 年 01 月 25 日

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 3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一年无亏损。

注：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成立时间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同时完成过以下类似项目业绩： 1. 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独立完成过一项 3000 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2. 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独立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注：1、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

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或信息还应出具建设单位证明或设计图纸等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且能反馈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或信息，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考虑。

2、业绩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1、第 1-4 条，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第 5-7 条投标人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 经理	1	同时具备 1、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3、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技术 负责人	1	具备： 1、港口与航道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注：1、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一级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的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_____。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¹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安全员	3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注： 1、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提供拟投入的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2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
